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豐浩

具 保 人 李雨珊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雨珊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前述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豐浩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諭知被告得以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具保，經具保人李雨珊繳納現金後，已於同日釋放被告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(110偵字第26675號卷第195、199頁)。茲因被告經本院傳喚應於113年10月29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，惟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且經依法拘提無著。後本院再次傳喚被告應於113年12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，惟被告仍無正當理由不到庭。而具保人經本院通知應於113年12月5日督促被告到庭，否則後續將依法沒

01 入保證金，該通知於113年11月5日送達具保人住所，並由具  
02 保人之同居人簽收，惟屆期具保人仍未能督促被告於113年1  
03 2月5日到庭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報到單、本院送達證  
04 書回證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中市政府警  
05 察局太平分局113年11月25日函暨所附拘票及拘提結果報告  
06 書在卷可查，又被告目前並無在監所之紀錄，亦有臺灣高等  
07 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存卷可參，顯見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  
08 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  
09 之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 
14 法官 林皇君  
15 法官 蕭孝如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趙振燕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